

#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文件

南国〔2017〕104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

2017年5月5日



#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 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教职工管理，维护学校正常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相关规定，参照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职工（包含兼职教师），不适用于临时工。

**第三条** 教职工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学校的规章制度。对违规违纪的教职工，依照本办法给予处理。

**第四条** 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坚持“以事实为根据，以法纪为准绳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”的原则，处理结果与年度考核、岗位聘任、职务晋升、工资调整等挂钩。

## 第二章 处理种类

**第五条** 教职工违反学校的相关规定，情节轻微的，给予全校通报批评。

**第六条** 对违规违纪行为的处分共有 7 种，按惩戒程度从轻到重依次为：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留用察看、开除。

**第七条** 教职工处分的期限

（一）警告：6 个月。

(二) 记过: 9 个月。

(三) 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留用察看: 12 个月。

以上各种处分期满后, 由受处分人提出解除处分申请, 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, 提交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
### 第三章 违规违纪行为及其处理

**第八条** 教职工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给予全校通报批评。

(一) 上班迟到、早退, 情节较轻。

(二) 工作时间擅自脱岗、串岗。

(三) 在校内扰乱公共秩序, 不听劝阻。

(四) 在工作时间内进行游戏、娱乐、购物、闲聊等工作无关的活动。

(五) 工作时间着装不符合职业规范, 不听劝阻。

(六) 在校内非吸烟区吸烟。

(七) 工作时间不佩戴工作牌。

(八) 酒后上班。

**第九条** 违反学校考勤纪律, 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(一) 上班迟到、早退, 情节严重的, 给予警告处分。

(二) 1 个月内旷工累计达到 1 天, 给予警告处分; 1 天以上至 3 天, 给予记过处分; 3 天以上至 5 天, 给予记大过处分; 5 天以上至 7 天, 给予留用察看处分。1 个月内旷工累计 7 天以上, 或者 1 年内旷工累计达到 10 天, 给予开除处分。

**第十条** 扰乱学校正常秩序、妨碍公共安全、损坏公私



财产和侵害他人人身权利，根据不同情节给予相应处分。

（一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，泄漏考试内容、弄虚作假、舞弊等，情节较轻者，给予警告、记过或记大过处分；情节严重者，给予降级直至开除处分。

（二）损害学校公共财物和经济利益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三）造谣、诽谤、中伤他人造成不良影响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记大过处分。

（四）违背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造成不良影响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、记过或记大过处分。

（五）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，危害公共秩序、人身安全等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。

（六）赌博、盗窃、贪污、行贿、受贿或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。

（七）违反学校安全管理规定，未造成损失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造成损失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教师教学事故的处理，按照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职工违反学术规范的处理，按照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学术规范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玩忽职守，贻误工作，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，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、记过或记大过处分；

致人伤残、死亡或使学校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，给予开除处分。

**第十四条** 户口在学校的教职工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，给予开除处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教职工的行为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，构成犯罪，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，一律给予开除处分；司法机关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处分。

**第十六条** 教职工违规违纪行为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的，学校将追究其经济责任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未涉及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，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或国家相关规定处理。

#### 第四章 处理程序和处理结果的使用

##### 第十八条 处理程序

（一）一旦发生违规违纪行为，违规违纪责任人、发现人、相关当事人、知情人应第一时间向人事处报告。

（二）人事处会同有关部门或单位对违规违纪事实进行调查、核实。

（三）根据违规违纪情节，需给予通报批评的，由人事处报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批准；需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的，由人事处报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批准，并报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。

（四）处理决定应以学校正式文件形式送达当事人。处理决定书的送达，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。



(五) 处理决定下发后, 如受处理者有异议, 可以自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, 向学校教职工违规违纪处理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受处理者申诉期间, 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(六) 处理决定及相关材料均存入受处理者个人档案。

### **第十九条 处理结果的使用**

(一) 1 年内同一人员受到 2 次通报批评, 则第 2 次按警告处分处理。

(二) 受警告至留用察看处分的人员, 在处分期限内再次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, 加重一级处分, 直至开除。

(三) 受警告至留用察看处分的人员, 原则上调离原工作岗位, 在处分期限内不得参加晋级、薪资调整、职称评聘, 不享受各类评优、评先、评奖待遇。同时给予受警告处分的人员行政降级或工资降 1 级处理, 给予受记过至留用察看处分的人员行政降级或工资降 2-3 级处理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学校之前下发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不符的, 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: 学校领导。

---

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5 日印发

---